**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**

    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   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







注：①表中“适用范围”栏中未注明的，均适用于所有中央预算单位。

　　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    二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

     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。各中央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，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。

    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     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，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、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    四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     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